

恩平市 2025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范围公告

根据《恩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恩平市实际情况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5 年度恩平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：

1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户籍，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；
2. 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2298 元以下；
3. 家庭财产净值人均 6 万元以下；
4. 在本市城镇无自有住房，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；
5. 未享受住房货币补贴政策、政府购房优惠政策（包括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商品房）。

其中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户籍 3 年以上，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425 元以下且符合上述第 3、4、5 点条件的家庭，符合申请廉租资格，优先安排。

二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，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：

1. 具有本市城镇居民户口；

2. 从初次就业起计，工作 3 年以内；

3.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2298 元以下；

4. 申请人及其家庭在本市城镇无自有住房，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；

5. 在本市工作满 3 个月并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(聘用)合同，已购买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。

三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和本市农业户籍进城务工人员，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：

1. 持有本市城镇居住证或具有本市农业户籍；

2.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2298 元以下；

3. 申请人及其家庭在本市城镇无自有住房，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；

4. 在本市工作，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。

其中，符合上述第 1、3、4 点的外来务工人员和本市农业户籍进城务工人员，只限于申请工作企业所在地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；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及本市农业户籍进城务工人员，向就业单位提出申请。

四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，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：

1. 消防救援人员、青年医生、青年教师、环卫工人、公交司

机；

2. 教师、医生的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；

3. 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5012 元以下；

4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，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；

5. 持有现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或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2 月 9 日